

索引号:	112224000136069178/2024-00749	分类:	科技;通知
发文机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23日
标题: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边州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发文字号:	延州政办发〔2024〕2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延边州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延州政办发〔202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延边州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延边州加快推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医药健康产业作为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已成为提升产业能级、完善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力量。为切实加快推进我州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医药强省建设促进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办发〔2021〕43号）、《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关于修订印发〈关于推进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发展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吉药发〔2022〕2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产业强州”战略，依托延边特色资源，以加快推进长辽梅通白延医药健康产业走廊建设为契机，以“大品种、大项目、大企业和大集聚区”为抓手，全面提升延边医药健康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围绕全州医药健康产业“一带、两极、多点推动”的产业布局，形成大企业带动明显、骨干企业支撑有力、潜力企业加快发展的阶梯式发展格局，做大中药、化学药、生物药，培育朝药特色产业，做强保健品、医疗器械，推动医美产业取得新突破。到2026年，医药健康产业实现经营规模300亿元。

——壮大一批医药健康特色产业园区。力争将敦化打造成为全产业链医药名城，将延吉、龙井、图们医药健康产业区域中心加快培育成百亿级产业园区。

——建设一批北方道地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人参、梅花鹿、赤芍等北方道地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 10 个以上。

——研发一批新产品。研制开发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医食品、医美产品等新产品 40 个以上，取得各类生产批件 20 个以上。

——培育一批医药健康骨干企业。重点培育年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 4 家，超亿元企业 15 家。

——扶持一批医药健康大品种。培育年销售收入超 5 亿元品种 1 个，超亿元品种 5 个，超 5000 万元品种 10 个。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协同创新，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鼓励“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完善“产学研医用”创新体系，支持医药健康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联合聚焦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应用型技术，开展跨学科跨领域协作攻关，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全流程创新产业链，集中突破一批关键和共性技术。重点推进企业与吉林大学、中科院在长机构、延边大学、长春中医药大学等高校院所创新发展合作，加快实施一批合作项目，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进程。

〔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产业发展，全面融入医药健康产业走廊

1. 推动现代中（朝）药产业化发展。依托长白山资源优势，开展中（朝）药材种质资源及优良品种选育繁育、道地药材生态种植推广及配套技术体系研究，探索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发展，完善标准建设，加快推进中（朝）药材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加强检验检测平台建设，从源头提升道地药材质量。重点推进人参、梅花鹿、赤芍等十大道地药材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研究机构推进中（朝）药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加强中（朝）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推进中（朝）医治未病健康能力提升，开展“企业+临床验方”发展，利用独特的中（朝）医药配方，加快大品种培育，鼓励大品种二次开发和经典名方开发，大力发展以中医药为基源，适合办公室、社区、居家养生的中（朝）药健康保健产品。深化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布局，推动松针正脑丸、参蒿肝康丸等院内制剂转化、开发。依托敖东、华康、朝药药业、利孚生物等企业，提升中（朝）药智能化制造水平。2026 年产值达到 50 亿元。〔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州财政局、省药监局延边检查分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 推动化学药（原料药）规模化发展。以化学药品制剂为核心，引进高端原料药高效合成技术、药物中试放大技术、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等关键技术，推动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仿制药制剂和高端绿色原料药研发及产业化。重点搭建凯莱英连续化反应、酶催化反应、光化学等绿色技术对外合作平台，支持敖东延吉药业新药建设、金派格药业化药产业园、万霖医药中间体等重点项目建设。2026 年产值达到 80 亿元。〔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发改委、省药监局延边检查分局、州财政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3. 推动生物药集约化发展。积极引进优势大企业和新药品种，实施生物医药高新技术工程，重点加快干细胞、多肽类、核酸类药物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加快生殖健康类、氨基酸、黄体酮水针剂等项目建设。逐步做大做强生物制药产业，支持金派格药业、古特生物、凯莱英、延吉高新区细胞产业园等企业园区集约化发展。2026年产值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发改委、省药监局延边检查分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4. 推进医药保健品精深化发展。发挥我州生态资源禀赋优势，开发市场容量大、功能确切的保健（特医）食品、保健用品，推动人参、鹿、林蛙、灵芝等产品的精深加工，重点加快降糖、降脂、降压及心脑血管养护、免疫增强等领域的产品开发，引进国内外保健品生产企业和项目，打造保健产业知名品牌。重点支持敖东、华康、华瑞、可喜安等企业品牌化发展，支持中冠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建设。2026年产值达到20亿元。（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5. 推动医疗器械高端化发展。加快居家体检、理疗、康复类医疗器械产品发展。围绕老年人保健康复调理和妇幼类领域，瞄准韩国器械产品技术开展国际合作，着力突破关键技术，重点推动老年痴呆症神经酸检测试剂盒等产品开发，积极引进主流中高端医疗设备，填补技术和产品空白。加快推进敦化恒瑞生物医疗器械生产、可喜安医疗器械产业园、东华原健康小屋等重点项目建设。对首次注册且在我州转化生产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国家创新医疗器械，以及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医药健康产品列入《吉林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且符合条件的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奖励。对州内首台（套、批次）产品投保企业，按实际保险费率（最高不超过3%）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数量限定为前3台（套、批次）。2026年产值达到10亿元。（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6. 推动医美产业精细化发展。利用现代生物等先进技术，加强动植物内在成分功效及应用研究，推动绿色日用品和化妆品新原料的开发与产业化。加快与韩日企业及医美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引进医美相关机构，大力发展美容美体类、整形类等技术和产品。加快推进延吉医美小镇建设，重点培育、扶持具有发展潜力和较强产业带动效应的上海芯超生物、山东卡森等企业，重点开发水光针、少女针、重组人纤连蛋白等医美创新产品。2026年营业收入达到10亿元。（责任单位：州卫健委、州市场监管局、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7. 推动医药商业信息化发展。推动医药物流配送体系和电子商务协调发展，打造区域性物流园区和配送中心。鼓励药品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批发零售连锁经营服务，发展即时零售，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供应链物流一体化。发挥互联网与药品流通协同联动优势，提升医药商业信息化建设水平。2026年销售额达到70亿元。（责任单位：州科技局、省药监局延边检查分局、州市场监管局、州商务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8. 促进医药健康产业与康养、旅游融合发展。立足中（朝）医药资源禀赋，将“山、水、林、景”等旅游资源及“一、二、三产业”与中医药旅游全面融合，发展以中药花海游、中医药文化体验游、生态康体疗养游、古方膳食养生游、医疗美容游为载体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业。运用传统中医药理念、方法和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保养身心、预防疾病、改善体质、诊疗康复等健康管

理服务和医疗服务，建设旅游发展与健康密切相关的生产和服务产业。重点推进金江健康养老龙井圣水龙山医养产业园、延边万隆康复中心、安图木易溪谷康养度假景区等项目。2026年产值达到30亿元。（责任单位：州民政局、州文广旅局、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卫健委、州农业农村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培育壮大骨干企业

1.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通过项目带动、成果奖励、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市场内驱动力。支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建产业创新平台，承担重大科技项目，提升技术集成能力。对由企业自主研发的中药、化药（原料药）、生物制品，以及自主研发新获得批准文号且在我省转化生产、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保健食品，根据类别及在我省转化的不同阶段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财政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培育壮大骨干企业。聚焦用工、融资、生产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加快我州骨干龙头、高新技术、“专精特新”等企业快速发展壮大。支持敖东、华康药业、凯莱英、可喜安、华瑞参业、东华原等主业优势明显的龙头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壮大规模。鼓励医药和化工、医疗器械和装备、中药材和中成药、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和流通企业强强联合，规模化、集约化发展。依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鼓励企业继续引进一批市场潜力品种，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突出产业集聚优势，深化特色园区建设

加快推进特色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敦化特色医药产业集群效应，支持敖东、凯莱英、华康等企业引进开发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图们江制药与力克、四环澳康与葵花、延边朝药与江中制药深化合作，打造中医药、化学药、生物药一体发展的医药产业集聚区。依托延边地区中药资源优势，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加快推动吉港澳中医药健康产业合作区建设；依托凯莱英、金派格等化药（原料药）发展优势，把敦化化工园区建设成医药化学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依托古特生物、金派格工业园、延吉高新区细胞产业园等，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特色园区；依托延吉高新区医疗器械产业园，加强与韩日合作，支持引进一批国内外先进技术、产品和企业，建成重要的医疗器械创新中心和产业集群基地；加快推进“延边中国参谷”、延吉高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琿春海洋经济功能食品产业园等保健食品园区建设；依托延吉医美小镇建设，抓好上海芯超生物科技、山东卡森细胞、延龙图医院等重点项目，促进医美产业全面发展。（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商务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加强平台建设，提升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

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科技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各类平台建设。支持药物专业孵化器建设，完善医药健康技术转移服务、成果转化等平台。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先进技术研究院、工业研究院等医药健康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项目资助、后补助、股权、债权等多种方式给予引导扶持和合作共建，促进各类创新要素的有效集聚。重点推进敖东延边药业吉林省中药口服制

剂工程研究中心、华康药业吉林省中药大品种培育厅地共建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卫健委、州财政局）

（六）发挥区位优势，加大精准招商力度

1.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依托“双链长”制，加大项目包装谋划，开展以链招商、以商招商和技术招商，重点围绕优势企业、先进技术、中药材资源及医美产业等包装谋划一批重点项目，采取“一企一策”，精准招商，引入一批国内外知名头部药企和一批重点产业链延伸项目。以延吉、敦化等医药企业集聚地区为重点，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区域重点企业对接力度。主动参与国内医药健康产业招商推进会，围绕建设敦化化工园区，加快推进凯莱英（微管道）连续反应技术、艾斯特小分子创新药等优质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科技局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2. 强化对外战略性合作。聚焦韩日俄等国，积极开展科技创新、产业合作、人才培养等多层次、高水平交流与合作，谋划建立面向东北亚区域的医药健康产业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合作平台。推动中药材进出口口岸建设，拓宽我州中药材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州科技局、州工信局、州商务局、州外事办、州卫健委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七）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强化产业智力支撑

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外引内培”的人才战略，依托延边大学、延边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探索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特色产业引导机制，大力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更多符合医药企业发展需求的高技能人才。实施产业人才引进计划，聚焦医药产业发展，采用年薪工资、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方式引进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鼓励企业引进医药健康产业院士、“长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积极落实《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3.0版）》，为D类以上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延边“惠才卡”，提供出行、就医绿色通道和子女择校等服务。（责任单位：州人才办、州人社局、州科技局、州教育局、州卫健委及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作用，针对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统筹规划，及时了解情况，打通产业发展中的卡点堵点痛点。充分发挥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作用，定期调度各县（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情况，做好督促、推进工作。

（二）强化工作落实。州直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要夯实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加快本县（市）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具体推进措施，确定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人，确保实施方案各项工作任务抓实抓细，落地见效。

（三）强化综合监管。健全监管网络，形成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共治监管格局。抓好《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执行，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提升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安全管理水平，加大检查力度，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企业。

（四）强化督导考核。各部门、各县（市）要把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作为推动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督促落实的作用，重点强化督导考核工作，每年度向州医药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各项工作目标全面实现。